

參、商業登記應附書表及規費一覽表：(臨櫃送件請送件人攜帶身分證正本以供查核)

申請事項 應附文件	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申請表	設立(外縣市遷入)	變更登記								分之機構			停復歇業	抄錄商業證明
			名稱	營業項目	所在地	資本額	負責人	獨資變 合夥	繼承 (註十三)	門牌 整編	設立	經理人	廢止		
申請書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申請表		1	1	1						戶政單位之門牌整編證明文件					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所抄錄文件每百字新台幣300元) 未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1新	新1			1	1			
資本額證明文件(註五)		1			1										
所在地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註十)		1		1							1				
所有權人同意書正本(註十一)		1		1							1				
讓渡書							1								
合夥契約書及合夥同意書(獨資者免附)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委任證明文件											1	1			
許可業務證明文件影本(註六)		1	1	1	1										
拋棄繼承書、現戶及除戶及所有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影本									1						
委託書(負責人親自辦理免附)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規費(元)(審查費、登記費、資料使用費)	3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免繳	1,000	500	免繳	免繳	300

備註：

- 商業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15日內辦理變更登記。繼承登記，則應於繼承開始6個月內辦理登記。
- 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於設立或變更登記前，應由申請人(負責人)備具申請表申請預查並繳交審查費300元。商業若由外縣市遷入，如與遷入地已登記之商業名稱相同時，應由遷入地主管機關通知改正後，再行辦理。
- 申請商業登記所附各項文件影本請加蓋負責人印章，申請書請加蓋原登記店章及負責人印章。
- 有關書件所蓋原負責人、合夥人印章及店章，核與原登記案不相符，若已遺失請檢附登報遺失作廢啓示整張報紙1份或原負責人、合夥人親自攜帶身分證正本臨櫃辦理。
- 商業資本額達新台幣25萬元以上(含25萬元)須檢附存摺影本或對帳單或查詢單影本，戶名：商業籌備處。
- 許可業務證明文件影本：應附具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之影本。
- 負責人、合夥人、經理人申請更名登記，請檢附戶籍謄本影本乙份，應繳規費新台幣1仟元。
- 申請更正之登記事項，以文字錯誤或遺漏者為限；其涉及登記內容者，應申請變更登記。
- 負責人、合夥人為外國人或華僑者應檢附居所證明文件並加附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文件。
- 所在地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所有權人非商業負責人或合夥人者，應附具所有權人同意書正本。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得以最近一期房屋稅單影本代之。
- 所有權人同意書得以商業與所有權人簽訂之租賃契約影本代之。
- 商業與他商業之營業合併而成為一商業，應由存續商業檢具下列文件，申請營業合併登記及消滅商業之歇業登記：(1)申請書 (2)合併契約：屬於合夥組織者，並應檢具合夥人之同意書或合夥契約書。
- 商業之繼承登記，應由全體合法繼承人檢具下列文件申請之：(1)申請書 (2)被繼承人全戶之戶籍謄本 (3)繼承系統表 (4)繼承協議書 (5)合夥組織者之合夥契約書 (6)由監護人申請者，應附具監護人之證明文件；由遺產管理人代為申請者，應附具遺產管理人證明文件 (7)稽徵機關核發之稅款繳清證明書、稽徵機關核發之同意移轉證明書、核定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之影本 (8)其他證明繼承文件。
- 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商業負責人或合夥人，應附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及身分證影本，並繳納規費新台幣500元。
- 若以郵寄申請者請逕寄至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9樓)，請以郵政匯票繳納規費，匯票全銜請填寫「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